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本[編纂]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但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項下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編纂]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永隆銀行信託 有限公司 ⁽²⁾⁽³⁾⁽⁴⁾	信託受託人	909,607	90.96%	[編纂]	[編纂]
Autopex Limited ⁽²⁾⁽³⁾⁽⁴⁾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909,607	90.96%	[編纂]	[編纂]
Best One ⁽²⁾	受控法團權益	696,096	69.62%	[編纂]	[編纂]
Fortune Six ⁽²⁾	實益擁有人	696,096	69.62%	[編纂]	[編纂]
鄧榮芳先生 ⁽²⁾⁽³⁾⁽⁵⁾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 實益權益	704,786	70.48%	[編纂]	[編纂]
Brilliant Sky ⁽³⁾	受控法團權益	108,626	10.86%	[編纂]	[編纂]
Fortune Sky ⁽³⁾	實益擁有人	108,626	10.86%	[編纂]	[編纂]
勇定達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4,885	10.49%	[編纂]	[編纂]
勇偉達 ⁽⁴⁾	實益擁有人	104,885	10.49%	[編纂]	[編纂]
吳勇謀先生 ⁽⁴⁾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4,885	10.4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utopex Limited及Best One（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Fortune Six全部已發行股本。Best One因而持有Fortune Six全部已發行股本。鄧氏家族信託為鄧榮芳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鄧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因此，鄧先生、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Autopex Limited及Best One被視為於Fortune Six所持的696,096股股份（於本[編纂]日期）及[編纂]股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中擁有權益。
- (3) 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天彩僱員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utopex Limited及Brilliant Sky（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Fortune Sky全部已發行股本。Brilliant Sky因而持有Fortune Sky全部已發行股本。天彩僱員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其全權受益人為Fortune Sky股東。因此，鄧先生、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Autopex Limited及Brilliant Sky被視為於Fortune Sky所持的108,626股股份（於本[編纂]日期）及[編纂]股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utopex Limited及勇定達（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勇偉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勇定達因而持有勇偉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吳氏家族信託為吳勇謀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吳先生之子女。因此，吳先生、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Autopex Limited及勇定達被視為於勇偉達所持的104,885股股份（於本[編纂]日期）及[編纂]股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鄧先生於天彩僱員信託擁有實益權益，鄧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Sky持有的8,690股股份（於本[編纂]日期）及[編纂]股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所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於其隨後日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